

#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卢农领〔2024〕9号



##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 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卢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4月25日



# 卢氏县 2024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发〔2021〕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等 11 厅局《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 号）文件精神，按照省 10 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加大统筹整合和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

农资金配置效率，聚集政策合力助力乡村振兴。

## 二、基本原则

我县紧紧围绕我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总体要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政府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中的主导作用，扎实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提升乡村振兴资金保障，确保圆满完成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

## 三、实施目标

结合我县“十四五”规划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规划总体要求，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以乡村振兴工作为导向，统筹使用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提高资金管理和扶贫资产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需要工作成效。围绕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等路径，通过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四、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按照省 10 部门《关于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文件要求。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相关资金，市级衔接资金，县级衔接资金、债券资金，根据需要纳入统筹整合使用，其他能够用于统筹整合项目的资金根据需要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综合考虑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符合整合资金使用要求的项目储备规模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2024 年我县计划安排项目 38 个，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046.3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302.39 万元、市级资金 3551 万元，县本级投入 12193 万元。

#### 五、资金安排使用及项目分类

根据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任务，2024 年计划安排项目 38 个，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25046.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6 个）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计划安排 6 个，预计投资 26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30 万元，县级资金 1610 万元。

（1）建设任务：在潘河乡禹王村维修加固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 40 米，5 处水毁道路修复，双龙湾镇上店街村、东明镇北苏村实施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范里镇里铺村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在

杜关、东明、范里、文峪 4 个乡镇，对将军山村寨上房屋整修；对官道口将军山村沿线道路修建安全墙；对新坪村汉东汉西进行空间整治及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0000 亩，新建大口井、管理房、拦河坝、田间管道、减压阀、排气阀、出水口、田间生产路、地埋低压线，并配套智能控制系统。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6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030 万元，县级资金 1610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底完成招投标，2024 年 4 月份全部开工，2024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4) 绩效目标：该项目建设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农村基础服务水平，增加群众收入，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提高文旅医养一体化建设的吸引力和招徕力，助力 5A 级景区创建，带动周围群众劳务增收，丰富旅游元素，增强引流能力，提升周边人居环境，促进农旅融合发展，服务周边第三产业发展。扩大农田灌溉面积，有效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

(5) 责任单位：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 **(二) 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3 个）**

(1) 建设任务：对农村饮水工程进行维修，建水源工程、蓄水池、更换管道，做好全县农村供水动态监测，加强水源、水质管护，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安装远程节水计量设施。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43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432

万元。

(3) 时间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4 月份完成招投标，2024 年 5 月份全部开工，202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4) 绩效目标：提高项目区供水保障水平，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激发内生动力，解放生产力，带动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经济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全县 19 个乡镇 232 个行政村和 17 个社区供水提供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加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全县用水大户安装计量设施，进一步节约全县水资源量，控制用水指标，实现与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5) 责任单位：水利局

### **(三) 产业发展类项目 (23 个)**

2024 年生产发展类项目计划安排 23 个，预计投资 18569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600 万元，市级资金 2089 万元，县级资金 9880 万元。

#### **1. 产业发展类项目 (21 个)**

(1) 建设任务：官道口镇、城关镇、文峪乡、范里镇、杜关镇、横涧乡、狮子坪乡、双槐树乡、汤河乡、徐家湾乡、朱阳关镇、产投公司、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等项目单位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设备、加工流通、产业设施配套等，服务我县产业发展。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8569 万元，其中：省级资

金 3950 万元，市级资金 2089 万元，县级资金 9880 万元。

(3) 时间进度：其中计划于 2024 年 6 月之前完成招投标；2024 年 7 月底全部开工，2024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竣工验收。

(4)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用菌、中药草、木材、核桃等农产品收购、加工、包装、冷链物流配送到大中城市销售优势，带动全县群众种植食用菌、中药材等实现增收，并设置公益岗位招收脱贫户增加群众务工收入，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政府所有，每年增加收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 6%，可直接或间接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为推动全县特色农产品增产提质，增大特色农产品附加值。

(5) 责任单位：县产业办、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工信局、乡村振兴局

## **2. 金融贴息项目（1 个）**

(1) 建设任务：由县金融办实施金融扶贫项目，通过新型政银担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50 万元，全部是省级资金。

(3) 时间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 绩效目标：为通过新型政银担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5) 责任单位：金融办

### 3. 生态项目（1个）

（1）建设任务：在有关乡镇实施国家森林抚育 11.5 万亩、国有卢氏林场延期 1 万亩，共 12.5 万亩。抚育中优先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规定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于 120 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的劳务费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 20%，即每亩付给脱贫户、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 40 元，全县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 500 万元以上。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2500 万元，全部是省级资金。

（3）时间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开始实施，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4）绩效目标：抚育中优先安排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规定森林抚育劳务每人每天不低 120 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给脱贫户、监测户的劳务费不能低于项目资金的 20%，即每亩付给脱贫户、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 40 元。实施森林抚育增加全县脱贫户收入 500 万元以上，巩固脱贫成效，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5）责任单位：卢氏县林业局

### （四）就业类项目（3个）

2024 年就业扶贫类项目计划安排 3 个，预计投资 2050 万元，全部使用省级资金。

（1）建设任务：为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根



据就业区域和收入情况，给予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2024年针对市场需求、产业发展需求、劳动力需求等开展技能培训10000余人；开展短期技能培训。

(2) 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2050万元，全部使用省级资金。

(3) 时间进度：该项目无需招标，无需验收，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 绩效目标：激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调动其就业积极性，提高群众工资性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调动其就业创业积极性，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5) 责任单位：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 **(五) 其他类项目（3个）**

2023年其他类项目计划安排3个，预计投资1355.39万元，计划使用省级资金652.39万元，县级资金703万元。

(1) 建设任务：付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利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4申请入库项目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对批复后入库项目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并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

绩效评价；确保各项目入库前财务尽职调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用于各乡镇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2）资金安排：计划使用资金 1355.39 万元，计划使用省级资金 652.39 万元，县级资金 703 万元。

（3）时间进度：计划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后，带动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 33866 人住房得到保障，解决住房难问题，保障居民的生活得到稳定、安康；确保 2023-2024 年项目入库流程规范，按规定需开展财务尽职调查项目财务尽职调查覆盖率达到 100%；确保 2023-2024 年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效开展，应评尽评率达到 100%；确保 2023-2024 年所有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覆盖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不少于 4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5）责任单位：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政局、组织部

## 六、部门分工

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项目规划和项目库的建设，下达项目实施计划，收集入库项目的相关资料。

县财政部门负责梳理汇总纳入整合范围的财政资金，会同县乡村振兴部门对整合资金进行分配，及时足额下达项目所需资金，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公告公示，同时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审核办理资金拨付业务。

县纪委监委负责资金监督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监督问责、案件查处，负责预防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职务犯罪现象发生以及查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失职、渎职及违法、违纪案件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资金申请、设计、招标、实施、检查、申请验收和公告公示等工作，县发改委、产业办会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评审论证、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具体分工如下：

1. 农村公路项目，县交通运输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2. 人畜饮水和灌溉设施、河道治理等涉水项目，县水利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3. 产业发展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为项目主管部门。
4. 雨露计划项目，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5. 金融贴息项目，卢氏县金融服务中心为项目主管部门。
6. 农村人居环境公共设施整治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粪污治理、农村公共厕所改造等），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7. 农田建设项目，农业农村局为主管部门。
8. 公益性岗位项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林业生态项目，林业局为主管部门。
10. 乡村旅游项目，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为主管部门。
11. 其他未明确的项目，行业部门为项目主管部门。

对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实施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自身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承担资金申请、设计、招标、实施、检查、验收和公告公示等工作；县产业办、发改委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评审论证工作。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将项目委托乡镇组织实施，但职责分工不再转移。

## 七、资金使用操作程序

县乡村振兴部门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及各行业单位需要建设项目库，挑选优质项目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下达项目批复到各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负责督促各乡镇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论证。

项目实施单位要围绕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目标，早着手、早安排，根据项目库及项目实施计划确定建设项目，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申请资金。

财政部门收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后，及时汇总，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在收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申请后，结合当年统筹整合资金总量，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下达预算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组织施工，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施工单位依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申请，项目实施单位要

按照《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六个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报账凭据，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报账凭据，对工程建设类、政府采购类项目，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对补助类资金要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 八、监管措施

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要严格落实责任，明确各环节业务办理时限、办结标准。

要完善“事前预算评审、事中加强监督、事后结算审核”的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跟踪问效。

县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扶贫资金，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并监督问题整改到位。

要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卢氏县乡村振兴局 卢氏县财政局关于修订〈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振兴〔2021〕14号），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阳光化管理运行。

附件：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p>一、基础设施类项目合计（6个）</p>																			
1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2024年潘河乡禹王村地质灾害隐患点除险加固项目	维修加固地质灾害隐患点5处40米，5处水毁道路修复	4000元/米	潘河乡禹王村	200.00	25046.38	9302.39	3551.00	12193.00	发改委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禹王村集体所有，由禹王村负责管护。施工过程中通过带动群众务工，可增加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以上，将大禹提升禹王村103户260户群众的出行便利及安全保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法设一个和谐、文明的农村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项目建成后对可增加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以上，将大禹提升禹王村103户260户群众的出行便利及安全保障。	2024.3.15	2024.3.30	2024.5.15	2024.5.30	
2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2024年双龙湾镇上店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对原有破损路面进行改造提升路面改造1600平方米；2.挡土墙砌块500米；道路牙石300米；3.菜畦石护堤150立方；4.村内地面铺装改造800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	路面改造208元/平方米；挡土墙砌块450元/米；道路牙石120元/米；菜畦石护堤280米/立方；地面铺装210元/平方米	双龙湾镇 上店街村	80.00	80.00			农业农村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上店街村所有，产出指标：带动群众参与务工增收，拓宽群众增收渠道。绩效指标：按时完工，保障质量，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帮扶机制：带动周边群众增收致富，优先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20人参与务工，人均工资报酬不低于3500元，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收，脱贫不返贫机制；为周边发展旅游产业奠定基础，促进农民增收；对原有土地合理利用，提升村容村貌，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带动上店街村脱贫户、监测对象等20人参与务工，人均工资报酬占项目总投资的15%。	2024.4.5	2024.4.7	2024.6.7	2024.6.15		
3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2024年范里镇里铺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	路面铺装1000平方米，坑塘沟渠治理100米，基地水电及相关配套设施	150元/平	范里镇 里铺村	10	10		10	发改委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里铺村集体所有；产出指标：项目建成后，坑塘沟渠治理100米，基地水电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达标；每年通过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不低于3000元；通过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人，年增收2000元以上，群众满意度100%。	一、通过文旅产业发展，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6000元。二、通过提升产业配套服务等带动有能力的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带动本村群众实现就地就业。三、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3.10	2024.3.20	2024.4.20	2024.5.06		
4	新建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2024年东明镇北苏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场地平整硬化4000㎡，排水渠200米，2、建设简易污水处理配套设施，新建围挡800米，挡墙200米，3、公共空间等人居环境治理	750元/㎡	东明镇 北苏村	300	300			农业农村局	产权归属：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北苏村集体所有，北苏村安排非人员负责日常运营管护，该项目建成后，人人改善北苏村村容村貌，提升人居环境档次，不断提升北苏村基础设施，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项目实施通过务工发放劳务工资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15%；二是保障群众安全出行安全，完善村基础设施。	2024.4.5	2024.4.25	2024.8.30	2024.10.30		
5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省道口镇全域旅游“三化”建设基础提升工程（一期）	对将军山村寨上房屋修缮；挡墙4500元/㎡；场地硬化120元/㎡；		将军山村 官道口镇、新坪村	450.00	450.00			文广旅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将军山村和源坪村所有。产出指标：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周边群众20余人参与务工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5人，发放不低于财政投资的15%的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二是推进文旅医养一体化建设，增加群众收入；全面提升5A级景区创建。效益指标：按时完工，保障质量，带动周边人民群众务工增收100%。帮扶机制：带动周边群众增收，丰富旅游元素，增强引流能力，提升周边人居环境，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增加群众收益，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项目建设带动20余名群众务工，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5人，发放不低于财政投资的15%的劳务报酬。增加群众收入；二是推进文旅医养一体化建设，助力文旅医养一体化建设。	2024.4.8	2024.4.20	2024.5.20	2024.5.30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合计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标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二、巩固三保障成果合计（3个）																				
6	续建	乡村建设行动	卢氏县2023年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该项目涉及杜关、东明、范里、文峪4个乡机，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新建入田管道、管理房、控制阀、田间管道、减压阀、排气管、出水口、田间生产路、地理低压线，并配套智能灌溉系统。	1600元/亩	杜关、东明、范里、文峪	杜关、东明、范里、文峪	1600.00	1600			农业农村局	产出目标：该项目涉及杜关、东明、范里、文峪4个乡机，新建高标准农田1000亩，效益目标：建成后新增灌溉面积1000亩，项目建成后，扩大农业生产条件，有效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并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增加项目区群众收入，提高群众满意度，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项目建成后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制定管护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管护。	项目实施改造后，能有效节约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产量，增加项目所在地农民收入及就业。	2023.12.7	2023.12.10	2024.5.30	2024.7.30		
7	新建	巩固三保障成果	卢氏县2024年农村供水工程续建项目	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整水源地工程、蓄水池、更换管道。	750元/人	卢氏县	卢氏县杜关、范里等10个乡机17个村	182.00	182.00			水利局	工程续建巩固提升后，产权归属项目变更村所在村，建成后可能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改善项目区群众的生活条件，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提供基础保障，增加务工收入，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的15%。	提高项目区供水保障水平，为群众饮水安全、生产生活提供基础保障。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激发内生动力，带动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务工收入，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的15%。	2024.04.15	2024.05.01	2024.06.15	2024.6.30		
8	新建	巩固三保障成果	卢氏县2024年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做好全县农村供水动态监测，加强水源地、蓄水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5元/人	卢氏县	全县19个乡镇22个行政村和17个社区	145.00	145.00			水利局	做好水动态监测后，产权归属水源地所在村，完成后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经济收入，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的15%。为全县19个乡镇22个行政村和17个社区群众提供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加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提高项目区供水保障水平，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激发内生动力，解放生产力，带动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经济收入，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的15%。	2024.04.15	2024.04.30	2024.10.15	2024.11.20		
9	新建	巩固三保障成果	卢氏县2024年水资源节约管理项目	安装在线计量设施，非农业水口（工业、生活、服务业、工程抽水和农业生态补水）取水计量全覆盖。其中，规模以上取水口（地表水、地下水）可水量20万m <sup>3</sup> 以上，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基测数据接入水资源管理系统。	5000元/个	卢氏县	卢氏县城关镇、东明等5个乡镇8个村	105.00	105.00			水利局	为全县用水大户安装计量设施，进一步节约全县水资源量，控制用水指标，实现与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提高项目区供水保障水平，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激发内生动力，解放生产力，带动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增加经济收入，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占总投资额的15%。	2024.04.15	2024.05.01	2024.06.15	2024.6.30		
三、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23个）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合计（21个）																				
18569.00									6600.00	2089.00	9880.00									
15919.00									3950.00	2089.00	9880.00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0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官道口镇新坪村民宿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盘活闲置资产，对新坪镇已建成的20余间房屋进行改造提升及民宿周边配套设施升级改造，提升康养旅游层级。	房屋改造提升1200元/平方米，水电改造提升135元/平方米，场地硬化120元/㎡，河道治理300元/米	官道口镇 新坪村	440	440			文广旅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新坪村所有。产出指标：房屋改造提升部分投入的财政资金每年按照不低于财政返还村集体经济，并通过吸纳务工等实现总体效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项目建成后带动周边群众60人参与务工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8人。增加官道口镇民宿产业发展，建设休闲康养度假区，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接待能力，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效益指标：按时完工，保障质量，带动周边村民增收致富；满意度指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帮扶机制：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增收，增加村集体经济，丰富旅游元素，增强引流能力，提升周边人居环境，促进文旅融合发展，服务周边第三产业；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4.2	2024.4.10	2024.5.30	2024.6.15		
11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洛洛河洛洛河社区纺织业加工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购置电动裁缝机器35台及配套设备，对1500平方米厂房进行维修，购置安转缝制设备后，由河南领源实业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培训社区居民生产制作羊皮裘（呢包），预计年产量300余万元。	6000元/台	城关镇 洛洛河社区	30	30			工信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洛洛河社区、高村社区所有。产出指标：经营收益每年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返还社区集体经济，增加社区集体收入；项目建成后可提升社区就业技能培训水平，并通过新设备现场教学培训提升周边群众务工技能，拓宽就业渠道，同时带动周边不少于35名脱贫户、监测户长期务工增收；增加群众收入，保障质量，带动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提升满意度。满意度指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6.27	2024.7.10	2024.8.10	2024.9.3		
12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万宝村代种猪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化养殖房一座及配套水电房，二级过滤设施一套，架设管网1300余米，建设2000立方蓄水池一座，相关配套设施，电力铺设，电力电缆，成套配电设备，一级用电及电力配套设施。	2412元/平方米	文峪乡 望家村	603.00	603.00			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成后，财政资金投入形成固定资产产权归望家村所有，解决祖代养殖场生产发展基础设施条件，受益存栏祖代母猪12000头，带动就业岗位200人以上，可为市场持续供应猪肉，稳定市场价格，增加群众收入，以多产业发展为基石，当地农产品加工为驱动由三门峡泰指农牧有限公司合作作为主体管理单位，明确管护责任，建立完善管护制度和体系，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2024.2.1	2024.2.26	2024.4.25	2024.5.15		
13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范里镇碾子沟来水羊养殖建设项目	新购农用拖拉机、秸秆粉碎	农用拖拉机88600元，秸秆粉碎机11400元	范里镇 碾子沟村	10	10			农业农村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碾子沟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每年上交集体经济不低于第一书记专项资金投入的6%；村集体经济投入羊苗300-340只代养，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40-60万元，年利润4-6万元。	2024.3.10	2024.3.20	2024.4.20	2024.5.06	项目投产直接提供岗位受益群众10人，人均年增收15000元—24000元，间接受益群众若干人，通过提供青储饲料受益，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全镇产业发展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标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4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卢氏县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	建设15吨冷库2座，红薯保鲜库2座，配套冷库1座，加工厂房1座，打包车间1座，及配套的硬化场地，配套用水用电设施。	冷库7万元/座，红薯保鲜库6.5万元/座，加工厂房17万元/座，打包车间16万元/座，平整硬化场地1000元/平方米，配套水电设施4.5万元/套	柱关镇	郭家湾村	60		60			产业办	产出指标：项目产权归郭家湾村所有，产出指标：建设15吨冷库2座，红薯保鲜库2座，配套冷库1座，加工厂房1座，打包车间1座，及配套的硬化场地，配套用水用电设施。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完工及时率100%。经济效益指标：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少于10000元。社会效益指标：可优先为郭家湾村脱贫户（97949人）提供就业岗位，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5%。增加就业指标：带动群众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少于投资额的55%，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同德村、卢氏村、郭家湾村、北沟村、卢氏村5个先行先试村脱贫户脱贫户10749人提供就业岗位，带动周边农户销售，增加群众收入。	2024.3.30	2024.4.2	2024.6.15	2024.6.30	
15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	用于项目基地500亩地12000棵大樱桃苗木，灌溉管道1500米、预留灌溉口120个。	大樱桃6元/棵、灌溉管道150米、灌溉口1425元/个	桐沟乡	大干村	10		10			产业办	产出指标：200亩地12000棵大樱桃栽植，灌溉管道1500米预留灌溉口120个。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大干村”村集体所有，每年通过产业收益，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不低于10000元。社会效益指标：可增加村集体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100%。	一、通过大樱桃种植产业发展，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6000元。二、通过提供产业配套设施等方式带动有能力的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带动本村群众实现就地就业，增加群众就业岗位。三、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3.15	2024.4.10	2024.5.30	2024.6.30	
16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	桐沟：100亩10000株连翘栽培（10万）。七寸：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及厂房改造（20万）、枸杞、增加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275伏光组作200瓦特50千瓦逆变器一台、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10万）	连翘10元/株、逆变器12元/台、光伏组件3000元/块、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15万/套	桐沟乡	七寸村、桐沟村、薛家湾村	50		50			产业办	产出指标：100亩10000株连翘栽植，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及厂房改造，增加田场瓦特50千瓦逆变器一台、275伏光组作200瓦特50千瓦逆变器一台、枸杞加工设备一套、增加中药材加工设备一套、增加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增加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增加中药材深加工设备一套。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七寸村、薛家湾村、桐沟村”村集体所有，每年通过劳务、租金、带动村集体经济等方式增收不低于10000元。社会效益指标：可增加村集体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100%。	一、通过项目发展，每年可增加薛家湾村、桐沟村、七寸村12000元以上。二、通过提供产业配套设施等方式带动有能力的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带动本村群众实现就地就业，增加群众就业岗位。三、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3.15	2024.4.10	2024.5.30	2024.6.30	
17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	在襄汾豆制品加工“原有设备基础上再采购豆花机1台、搅拌机1台、切片机1台、60立方米冷库1个，给排水改造等附属配套设施。	豆花机4.5万元、搅拌机3.5万元、冷库3.5万元、切片机2万元、给排水改造2.7万元/吨化、电料等室内装修1万元	桐沟乡	薛家村	20		20			产业办	产出指标：新采购豆花机1台、切片机1台、搅拌机1台、新建60立方米冷库1个，完成非水改造及电、地铺设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新采购设备产权归薛家村集体所有。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薛家村”村集体所有，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20000元以上。社会效益指标：可增加就业岗位，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100%。	一、按照收益不低于物资本投入的8%收取租金的形式，每年可增加集体收入12000元以上。二、通过双联机制，帮助25户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年增收5000元以上。三、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2024.3.15	2024.4.10	2024.5.30	2024.6.30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18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双槐树乡智能化食用菌培养基工厂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培养基厂配套设施、热能管道制食用菌培养基860个	2558元/个	双槐树乡	香山村	220			220	产业办	产出指标：项目产权归属双槐树乡人民政府所有，后期管护由双槐树乡人民政府安排专人负责。效益指标：该项目建成后补齐了香山菌棒加工厂配套设施的短板，提高菌棒质量，避免食用菌种植户造成损失，助力全乡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通过劳务带动、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实现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的6%，带动当地群众50余人就近务工，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与。满意度指标：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该项目实施后补齐了香山菌棒加工厂配套设施的短板，提高菌棒质量，避免食用菌种植户造成损失，助力全乡食用菌产业做大做强。通过劳务带动、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实现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的6%，带动当地群众50余人就近务工，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与。	2024.3.20	2024.3.30	2024.4.30	2024.5.15	
19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双槐树乡北川村木料加工厂项目	新建彩钢棚加工车间290㎡及地坪硬化、配套设施	689元/平方米	双槐树乡	北川村	20			20	产业办	产出指标：项目产权归属北川村民委员会所有，后期管护由北川村民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效益指标：该项目建成后拉长当地产业链条，助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并通过劳务带动、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实现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的6%，带动当地群众5余人就近务工，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与。满意度指标：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该项目建成后拉长当地产业链条，助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并通过劳务带动、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实现综合收益不低于财政总投资的6%，带动当地群众5余人就近务工，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与。	2024.3.11	2024.3.20	2024.4.20	2024.5.06	
20	改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汤河乡文旅康养民宿改造提升项目	对18间农舍房进行室内现代化改造升级，整治给排水系统、进行内部特色民宿改造共计541平方米。	740元/平方米	汤河乡	卢氏县汤河乡晋地社区	40			40	文广旅局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归属汤河口村、河口村、杨家庄村所有。产出指标每年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4%返还村集体经济，总体效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带动周围群众5人参与务工增收，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3人；一定程度加快汤河口乡民宿产业发展，打造休闲康养度假区，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接待能力，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效益指标：按时完工，保障项目质量，带动周边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满意度指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	依托汤河特色民俗温泉资源禀赋和医疗康养定位，项目建成后，由企业市场化经营，每年将营业利润的6%进行分红，根据比例返还三个行政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带动周围群众5人（脱贫户、监测户3人）劳务增收，每人每年增收8000元以上。	2024.4.3	2024.4.11	2024.5.11	2024.5.15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21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徐家湾乡三花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在徐家湾乡三花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10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高标准农田、地膜机械化等附属设施	约22000元/年	徐家湾乡	徐家湾村	250			250	产业办	产权归属：项目产权由徐家湾村所有，由徐家湾村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产权归属：施工过程中带动群众务工，可带动群众收入达到项目总投资15%以上，通过与合作社合作经营，项目资金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所有，项目资金收益不低于村集体收入6%，通过政府二次分配增加村集体收入，项目每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7.27万元以上，基地可带动农户10个、优先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人均增收8000元以上。效益指标：按照完工、保固质量，带动周边农民群众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帮扶机制：通过项目实施带动提升镇区周边就业环境，带动农民综合增收，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农民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切实发挥资金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施工过程中通过带动群众务工，可增加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项目资金收益不低于村集体收入6%，每年可带动增加村集体收入7.27万元以上，基地可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人均增收8000元以上，可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加群众经济收入，推进乡村振兴。	2024.4.1	2024.4.2	2024.6.2	2024.6.10		
22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朱阳及董卿河乡多民村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沿老鸭河周边由成片闲置房屋进行提升改造，配套水、电、路基础设施	房屋改造提升1200元/平方米，水电改造提升1350元/平方米，环境提升300元/平方米。	朱阳镇	河南村	230			230	文旅旅局	项目建成后：1、产权归村集体，成立管护小组，负责日常管护工作；2、项目建成后，可壮大我镇特色民宿产业发展规模，助推乡村振兴发展，增加当地群众收入；3、项目建成后采用公司合作经营模式，通过村集体入股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和监测户收入，每年至少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20人通过务工增加收入，年综合收益不低于脱贫户务工报酬15%，项目建成后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收入提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过发展特色旅游，增加群众收入；二是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模式发展特色民宿产业，推动我镇旅游发展，带动文旅融合发展，增加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三是提高村集体收入，项目在综合收益不低于村集体收入6%；三是项目建成后带动周边群众务工，务工报酬不低于村集体收入15%，四是完善董卿河周边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村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4.4.20	2024.4.21	2024.5.21	2024.5.25		
23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智能控温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二期）	主要有智能控温大棚及配套设施，包括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等。	254.3674万元/套	徐家湾乡	徐家湾村	254.37			254.37	农业局	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每年通过劳务带动、租赁、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带动群众收入不低于村集体收入6%；2、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收入提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通过劳务带动脱贫户，带动群众收入提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11.07	2023.11.11	2024.01.22	2024.03.14		
24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3年徐家湾乡智能控温温室大棚建设项目（二期）	主要有智能控温大棚及配套设施，包括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智能控温大棚等。	225.6317万元/套	徐家湾乡	徐家湾村	225.63			225.63	农业局	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每年通过劳务带动、租赁、上交集体经济等方式，带动群众收入不低于村集体收入6%；2、项目建成后，带动群众收入提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通过劳务带动脱贫户，带动群众收入提升，提高群众满意度。	2023.11.03	2023.11.10	2023.12.03	2024.12.05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合计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标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29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一是建设0.5层常温冷库(冷库)3座、多温层冷库(冷库)2座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90168.27㎡。二是设备采购:库内设施设备、货架、集式货架、托辊输送机、叉车、智能冷库设备、多温层冷库设备、制冷设备等。	532.34元/㎡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9000			9000	产业办	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卢氏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有,每年通过劳务、租赁等方式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可带动就业人数300余人。2、项目建成后,通过整合当地农产品流通业务和相关信息资源,将销售、仓储、保鲜、调运、信息服务、检测等设施设备全部配备,构建高效、通畅、有序的现代农产品网络体系,电子结算体系、溯源追溯体系、农药残留检测体系等形成合理的资源调度和补充,发挥物流配送中心在旺、集、散、物流和辐射功能,并在服务创新、质量安全、品牌效应、交易模式、业务增长和所值行业等领域开展项目。	每年通过劳务、租赁等方式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可带动就业人数300余人。同时,通过物流配送中心带动,打通全县农村产品销售渠道,使之成为全县农村产品销售的重要载体。	2023.12.5	2023.12.15	2024.4.12	2024.4.20	
30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公用品牌宣传	250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卢氏县产业集聚区	250.00			250.00	多样推广局	凭借新媒体传播渠道,对卢氏县五大产业链及特色产品进行宣传,扩大销售渠道;通过对卢氏文旅、农产品品牌“吉的农”,发挥特色农产品的保护效应,弥补缺陷信息不对称,为农民扩大产品销售,突出卢氏民农发源文化,促进消费。	凭借新媒体传播渠道,对卢氏县五大产业链及特色产品进行宣传,扩大销售渠道;通过对卢氏文旅、农产品品牌“吉的农”的宣传,发挥特色农产品的保护效应,弥补缺陷信息不对称,为农民扩大产品销售,突出卢氏民农发源文化,促进消费。	2023.12.22	2024.1.8	2024.4.7.7	2024.7.30	
(二)金融贴息项目合计(1个)						150.00		150.00	0.00	0.00									
31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2024年农村产业链金融贷款贴息	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卢氏县五个产业链建设链贷链打链强链贷本办法(试行)》(卢办〔2022〕26号)精神,该项目为2022年6月25日至2023年9月15日期间通过新郑农担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根据申请金额	全县	全县	150.00	150.00			卢氏县金融服务中心	为通过新郑农担贷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对新郑经营主体在参与五个产业链建设过程中通过“政担担”模式申请金融链贷产品的,由县财政再给予年化2%的贷款贴息支持	不需招标	2024.1.1	2024.12.31	2024.12.31	
(三)生态项目合计(1个)						2500.00		2500.00	0.00	0.00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合计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32	新建	产业发展	卢氏县林业发展劳务带贫项目	在有关乡镇实施国家森林抚育11.5万亩、国有卢氏林场延棚1万亩，共12.5万亩。抚育中优先安排非享受政策脱贫户、监测户承担抚育劳务，每天不低于120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劳务费每人每天不低于120元，森林抚育项目支付劳务资金的20%，即每亩不低于40元，监测户的抚育劳务工资不能低于40元，全县增加脱贫户、监测户收入500万元以上。	200/亩	全县	杜关、范里、官坡、柳源、柳木棚、狮子坪双槐、树双槐湾、瓦窑沟五里川徐家湾朱阳关	2500.00	2500.00			卢氏县林业局	1.聘用享受政策脱贫户1450人，全县增加脱贫户收入500万元以上。	2024.3.21	2024.4.1	2024.6.1	2024.6.15			
<b>四、就业类项目合计（3个）</b>																				
33	新建	就业创业	卢氏县2024年就业创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为全县可享受政策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根据就业区域和收入情况，给予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在省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就业交通补助300元/人。	全县		1200.00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充分调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就业积极性，实现稳定就业，防止返贫，推进乡村振兴。	2024.3.1	2024.12.31		不需验收				
34	新建	就业创业	卢氏县2024年技能培训项目	根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要求，2024年针对市场需求、产业发展需求、劳动力需求等开展技能培训10000余人。	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列入年度补贴目录A类、B类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标准分别上浮20%、10%、30元/人/天	全县		650.00	650.00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过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积极性，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有效巩固脱贫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2024.2.20	2024.12.31		不需验收				
35	新建	就业创业	卢氏县2024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短期技能培训1000人，每人2000元。	0.2	全县		200.00			乡村振兴局	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内生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	2024.2.1	2024.11.30		不需验收				
<b>五、其他类项目合计（3个）</b>																				
36	新建	其他	卢氏县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金融贴息	按照豫财预（2018）7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18年11月1日起产生的专项建设基金和长期政策性贷款利息由项目县统筹上级补助的扶贫资金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解决。付息2024年易地扶贫搬迁金融贴息。	652.39	全县		652.39			卢氏县财政局	项目完成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338866人住房提供保障，解决了住房问题。	该项目实施确保全县易地搬迁安置点脱贫户住房得到保障。	2024.2.1	2024.3.30		不需验收			
合计									2050	0	0	0								
合计									1355.39	652.39	0.00	703.00								

卢氏县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建设地点			投入资金规模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利益联结机制形式	时间进度计划					备注
						乡（镇）	村	合计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招投标时间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37	新建	其他	卢氏县2024年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	用于各乡镇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村40.5万/年、*1万/年/人	全县	全县	553			553	卢氏县组织部	该项目的实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该项目的实施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不需招标	2024.1.1	2024.12.31	不高验收			
38	新建	其他	卢氏县财政多村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2023-2024年中高收入库项目开展财务尽调调查，对批复后入库项目项目开展财政投资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确保各项目入库前财务尽调调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扎实有效。	150	全县	全县	150			150	卢氏县财政局	确保2023-2024年项目入库流程规范，按规定开展财务尽调调查项目财务尽调调查覆盖率100%；确保2023-2024年项目财政投资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应评尽评率达100%；确保2023-2024年所有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100%；组织开展绩效评价项目不少于4个。	通过规范项目入库流程，优化财政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县项目实施效果，推动全县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完成。	2024.3.1	2024.3.15	2024.11.15	2024.11.30			